

# 《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A224
2.	修訂成文法則 .....A224
<b>第 2 部</b>	
<b>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加入第 6A 部及附表 17A</b>	
3.	加入第 6A 部 .....A228
<b>第 6A 部</b>	
<b>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b>	
40AB.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A228
4.	加入附表 17A .....A228
	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A230

第3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5.	修訂第5B條(在1983年4月1日或其後的應評稅值的確定) .....	A322
6.	修訂第14A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	A322
7.	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	A324
8.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A324
9.	修訂第20AC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	A324
10.	修訂第26A條(某些利潤免稅) .....	A326
11.	修訂第51C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	A326
12.	修訂第60條(補加評稅) .....	A326
13.	修訂第64條(反對) .....	A326
14.	修訂第79條(退還多繳的稅款) .....	A328
15.	修訂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A328
16.	修訂第82A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A328
17.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 .....	A328
18.	修訂附表6 .....	A330
19.	修訂附表16(指明交易) .....	A330

《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

2013 年第 10 號條例

A218

---

條次	頁次
20.	加入附表 29 .....A330
附表 29	關於《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A332

**第 4 部**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加入第 VA 及 VB 部及附表 6**

21.	加入第 VA 部 .....A334
-----	--------------------

**第 VA 部**

**關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若干交易的寬免**

47C.	釋義 .....A334
47D.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 .....A338
47E.	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視為債券 .....A342
47F.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A342
47G.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第 29CA 及 29DA 條帶來的寬免 .....A344

《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 (修訂) 條例》

2013 年第 10 號條例

A220

條次	頁次
47H.	當作撤回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批准的寬免 .....A348
47I.	文書須加蓋適當印花 .....A356
47J.	紀錄及報表 .....A356
47K.	關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A360
22.	加入第 VB 部 .....A362

**第 VB 部**

**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

47L.	根據第 45 或 47H 條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 .....A362
23.	加入附表 6 .....A366
附表 6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 變通本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 .....A368

**第 5 部**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80
25.	修訂第 4 條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A382
26.	修訂第 13 條 (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A382

《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

2013 年第 10 號條例

A222

---

條次	頁次
27.	修訂第 14 條 ( 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 .....A384
28.	修訂第 18J 條 ( 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 .....A384
29.	修訂第 19 條 (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 .....A386
30.	修訂第 45 條 (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 .....A386
31.	修訂第 58A 條 ( 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 .....A388
32.	修訂第 58B 條 ( 某些罰款的減免 ) .....A388
33.	加入第 69 條 .....A390
69.	關於《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A390
34.	修訂附表 1 .....A390
35.	加入附表 7 .....A390
附表 7	關於《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 計劃 ) ( 修訂 )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A39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第 1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 年 7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將在經濟上等同債務安排的若干類別安排，納入稅務規則的規管，該等規則與適用於債務安排的規則相若；修訂《印花稅條例》，為該等類別安排設印花稅寬免；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若干技術上的修訂。

[2013 年 7 月 1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部。

《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

2013 年第 10 號條例  
A226

第 1 部  
第 2 條

- 
- (2)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及 5 部。
-

## 第 2 部

###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加入第 6A 部及附表 17A

3. 加入第 6A 部  
在第 6 部之後——  
加入

#### “第 6A 部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40AB.**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7A 載有關於該附表所指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稅務處理的條文。”。

4. 加入附表 17A  
在附表 17 之後——  
加入



“附表 17A

[ 第 5B(7)、  
14A(6)、  
15(3A)、  
16(4A)、  
20AC(7)、  
26A(4)、  
40AB、  
51C(5)、  
60(4)、64(11)、  
79(4)、80(6) 及  
82A(8) 條及附表  
6、16 及 29]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註 ——

以下是本附表內容的概要，並無法律效力 ——

- (a) 本附表的規定，使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某些特定安排能夠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債務安排。
- (b) 第 2 及 3 條就由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組成的另類債券計劃的基本結構，訂定條文。
- (c) 根據第 4 條，概略而言，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是符合下述說明的計劃：該計劃是另類債券計劃，而其投資安排一貫是同一指明投資安排。
- (d) 第 5 條列出不同種類的指明投資安排。第 6 至 12 條就該等指明投資安排的結構，以及該等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計算，訂定條文。根據第 23 條，第 5 至 12 條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e) 第 13 至 20 條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須符合何種條件方可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債務安排，訂定條文。第 21 及 22 條載有關於該等安排的稅務處理的詳細條文。
- (f) 第 24 至 29 條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以下列表第 1 欄指明的詞語，須按照該表第 2 欄中與該詞語相對之處指明的本附表條文解釋——

#### 列表

第 1 欄 詞語	第 2 欄 條文
分利安排 (profits sharing arrangement)	7
代理安排 (agency arrangement)	9
另類債券 (alternative bond)	2
另類債券計劃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2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reasonable commercial return condition)	14
合資格投資安排 (qual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13(2)

第 1 欄 詞語	第 2 欄 條文
合資格債券安排 (qualified bond arrangement)	13(1)
投資安排 (investment arrangement)	2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investment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20
取得成本 (acquisition cost)	2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arrangements performed according to terms condition)	18
持債人 (bond-holder)	2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4
指明年期 (specified term)	2
指明投資安排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5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	
(a) 就另類債券計劃而言；	2
(b) 就租賃安排而言；	6
(c) 就分利安排而言；	7
(d) 就買賣安排而言；	8
(e) 就代理安排而言	9
租賃安排 (lease arrangement)	6
處置所得 (proceeds of disposal)	2
最長年期條件 (maximum term length condition)	17

第1欄	第2欄
詞語	條文
<b>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b> (IA disqualifying event)	13(5)
<b>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b> (BA disqualifying event)	13(5)
<b>發起人</b> (originator)	2
<b>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b> (specified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I)——	
(a) 就租賃安排而言；	6(3)
(b) 就分利安排而言；	7(3)
(c) 就買賣安排而言；	8(6)
(d) 就代理安排而言	9(7)
<b>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b>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U)(關乎分利安排)	7(3)
<b>發債人</b> (bond-issuer)	2
<b>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b> (bond-issuer as conduit condition)	19
<b>發債所得</b> (bond proceeds)	2
<b>買賣安排</b> (purchase and sale arrangement)	8
<b>債券安排</b> (bond arrangement)	2
<b>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b> (bond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15
<b>與香港關連條件</b> (Hong Kong connection condition)	16
<b>額外付款</b> (additional payments)	2

第 1 欄 詞語	第 2 欄 條文
<b>贖債付款</b> (redemption payment)	2
(2) 在本附表中——	
<b>投資回報</b> (investment return)——	
(a) 就投資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就租賃安排或分利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c) 就買賣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1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而 (d) 就代理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2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b>特定目的工具</b>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就某計劃或某些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	
(a) 純粹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而成立；及 (b) 除了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以外，它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b>資產</b> (asset) 指任何財產或任何類別的財產。	

## 第2部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1分部——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

##### 2. 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

- (1) 如某計劃由2項安排(甲安排及乙安排)組成,而該計劃及該2項安排符合第(2)、(3)及(4)款的描述,則——
  - (a) 該計劃是另類債券計劃;
  - (b) 甲安排是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而
  - (c) 乙安排是該計劃中的投資安排。
- (2) 有關計劃(及其中的甲安排及乙安排)——
  - (a) 的開始日期,是另類債券在甲安排下發行(如第(3)(d)款提述般)之日;
  - (b) 的完結日期,是該等另類債券根據甲安排的條款被全部贖回或取消之日,  
(如上述般開始及完結的期間,稱為**指明年期**)。
- (3) 在甲安排下——

- (a) 某人或某些人 ( 該人或每名該等人士稱為 **一手持債人** ) 支付一筆款項 ( **發債所得** ) 予另一人 ( **發債人** ) ;
- (b) 發債人是有關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
- (c) 發債人代表一手持債人 , 如第 (4) 款提述般訂立乙安排 ;
- (d) 發債人向一手持債人發行票據 ( **另類債券** ) , 證明一手持債人在指明資產 ( 第 (4)(a) 款提述者 ) 中享有的權益 , 或就指明資產享有的權益 ;
- (e) ( 如該等另類債券可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 ) 任何該等另類債券的承讓人 , 因為有關轉讓 , 成為該等債券的持有人 ( **二手持債人** ) ( 任何一手持債人或二手持債人 , 均稱為 **持債人** ) ; 及
- (f) 發債人承諾——
  - (i) 在指明年期內 , 或在指明年期完結時 , ( 不論是否以分期形式 ) 向持債人支付一筆款項 ( **贖債付款** ) , 以贖回該等另類債券 ;
  - (ii) 在指明年期內 , 或在指明年期完結時 , 向持債人支付其他款項 ( **額外付款** ) 一次或多於一次 ; 並
  - (iii) 運用乙安排下的投資回報及處置所得 ( 即第 (4)(b) 及 (c) 款提述者 ) , 或運用這些款項的部分 , 支付贖債付款及額外付款。

- (4) 發債人與另一人 ( **發起人** ) 訂立乙安排，在乙安排下——
- (a) 發債人運用發債所得 ( **取得成本** )，取得某資產 ( 該資產，或在本附表第 3(2)(b)、(3) 及 (4) 條描述的情況下受有關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 **指明資產** )；
  - (b) 發債人在指明年期內，以產生入息或收益為出發點，安排指明資產的管理 ( 該入息或收益，稱為 **投資回報** )；及
  - (c)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 ( 發債人處置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稱為 **處置所得** )。

### 3. 本附表第 2(3)(b) 及 (4)(b) 條中提述的字詞的解釋

- (1) 屬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 ( 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 ) 的特定目的工具，如符合下述情況，則該工具就本附表第 2(3)(b) 條而言，視為每一該等計劃的特定目的工具——
- (a) 如非有該條的規定，每一該等計劃均會是另類債券計劃，或當成立時均會是另類債券計劃；及
  - (b) 每一該等計劃的發債人均是或擬是該工具，而其發起人均是或擬是相同的另一人。



- (2) 本附表第 2(4)(b) 條提述指明資產的管理，包括——
- (a) 處置該資產；及
  - (b) 第 (3) 款描述的、造成第 (4) 款所述後果的指明資產改變。
- (3) 指明資產改變即——
- (a) **固有資產** ( 指在某一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資產 ) 全部或部分遭處置、毀掉或喪失 ( 遭處置、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退列資產** ) ；及
  - (b) 另一項資產 ( **入列資產** ) 被取得。
- (4) 指明資產改變的後果是——
- (a) 退列資產不再受有關計劃涵蓋；及
  - (b)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i) ( 如退列資產構成固有資產的全部 ) 入列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 (2)(b) 及 (3) 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ii) ( 如退列資產只構成固有資產的部分 ) 包含入列資產及固有資產的剩餘部分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 (2)(b) 及 (3) 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4.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在關鍵時間，及從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本附表第2條描述的另類債券計劃的條款，且一貫如此；及
- (b) 該計劃中的投資安排的條款，是本部第2分部描述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且一貫是該分部描述的同—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

### 第2分部——指明投資安排：類別及投資回報的計算

#### 5. 指明投資安排

如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是以下所述者，該安排是**指明投資安排**——

- (a) 租賃安排；
- (b) 分利安排；
- (c) 買賣安排；或
- (d) 代理安排。

#### 6. 租賃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租賃安排**：在該安排下——

- (a) 發債人運用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 ( 該資產，或在第 (2) 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
  - (b)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發債人須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 (c) 發債人為在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將指明資產出租予發起人，以換取代價 ( **指明入息** ) ；及
  - (d)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而轉予發起人 ( 不論是否分階段 ) ，以換取處置所得。
- (2) 就第 (1) 款而言，凡某資產在任何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 ( **替代前資產** ) ，該資產可全部或部分被另一項資產 ( **作替代資產** ) 替代 ( 被替代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被替代資產**，而任何剩餘部分，則稱為**剩餘資產** ) ，前提是——
- (a) 替代按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作出——
    - (i) 發債人從有關人士取得作替代資產，代價是發債人處置被替代資產而轉予該有關人士 ；
    - (ii) 在指明年期內，被替代資產遭毀掉或喪失 ( 不論是否有剩餘部分 ) ，而發債人運用——
      - (A) 發債人處置被替代資產任何剩餘部分而轉予有關人士的所得代價 ；及

- (B) 就被替代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  
從該有關人士取得作替代資產；
- (b) (a)(i) 或 (ii) 段提述的有關人士——
- (i) 是發起人，不論第 (ii) 節是否適用；或
  - (ii) ( 如第 (1)(a) 款所指的、運用取得成本取得的資產，是從第三方取得的 ) 是該第三方；及
- (c) 有關替代一經作出——
- (i) 被替代資產即不再受該計劃涵蓋；及
  - (ii)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即發生——
- (A) ( 如替代前資產的全部被替代 ) 作替代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B) ( 如替代前資產的部分被替代 ) 包含作替代資產及剩餘資產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3) 就租賃安排而言，在本附表第 22(3)(a) 條中，**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指——
- (a)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取得作為指明資產 (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 的資產的交易，而該資產是自發起人取得的；
  - (b) 第 (1) 款所指的、出租作為指明資產 (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 的資產的交易；或

- (c)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處置作為指明資產 (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 的資產的交易，而該資產是轉予發起人的。

## 7. 分利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分利安排**：在該安排下——
- (a) 發債人與發起人藉下述方法，成立某業務實體——
- (i) 發債人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取得成本，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及
- (ii) 發起人——
- (A) 向該業務實體投放款項、實物，或款項加實物；或
- (B) 僅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
- ( 第 (i) 節所指的、發債人取得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稱為**指明資產** ) ；
- (b) 除 (f) 段另有規定外，發債人須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c) 該業務實體為了在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按照該安排的條款進行業務活動；
- (d) 就該業務實體產生的利潤及招致的虧損而言——

- (i) ( 如 (a)(ii)(A) 段適用 ) 發債人與發起人——
    - (A) 按照該安排列明的利潤攤分比例，攤分利潤；並
    - (B) 按照發債人與發起人投放資本的比例，攤分虧損；或
  - (ii) ( 如 (a)(ii)(B) 段適用 ) 發債人——
    - (A) 與發起人按照該安排列明的利潤攤分比例，攤分利潤；並
    - (B) 承擔虧損，  
( 經扣除發債人承擔的虧損後發債人應獲的利潤，稱為**指明回報** ) ；
  - (e) 發債人可將其攤分所得利潤的部分，付予發起人，作為獎金；及
  - (f)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而轉予發起人 ( 不論是否分階段 ) ，以換取處置所得。
- (2) 業務實體根據第 (1)(c) 款進行的業務活動可包括——
- (a) 取得資產；
  - (b) 出租資產；及
  - (c) 處置資產。
- (3) 就分利安排而言——
- (a) **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 ( 本附表第 22(4)(b) 條所提述者 ) 指 ( 因為第 (1)(a)(ii)(A) 款的規定 ) 發

起人以實物投放入業務實體而由該業務實體取得資產的交易，或第(2)款提述的、業務實體自發起人取得資產、將資產出租予發起人、或處置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任何交易；

- (b) **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本附表第22(3)(a)條所提述者) 指第(1)(f)款所指的、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

## 8. 買賣安排

- (1) 如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是第(2)或(3)款所描述的投資安排，該安排即屬**買賣安排**。
- (2) 本款描述的投資安排，是符合下述說明者：在該安排下——
- (a) 在指明年期開始時，發債人向第三方即時支付取得成本，從而自該第三方取得某資產；
- (b) 發債人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一取得該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發起人，以換取符合下述說明的處置所得——
- (i) 其款額等於取得成本加上標高價 (**標高價**)；及
- (ii) 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按延期繳付的條款，一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及
- (c) 發起人一從發債人取得該資產，便將之以下述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處理——

- (i) 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另一第三方，並即時收取等於取得成本的付款；或
  - (ii) 將之保留，以供發起人自用。
- (3) 本款描述的投資安排，是符合下述說明者：在該安排下——
- (a) 發債人取得資產的交易、處置該資產的交易，及發起人逕行處置該資產的交易，在下述日期發生——
    - (i) 指明年期開始之日；及
    - (ii) 須在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支付額外付款的各日期(最後一個須支付該付款的日期除外)，(本段提述的交易發生的日期，稱為**交易日期**)；而
  - (b) 在各交易日期，該項取得、處置或逕行處置資產的交易，符合第(4)款的描述。
- (4) 在第(3)款描述的投資安排下——
- (a) 在每一個交易日期(**關鍵交易日期**)，發債人向第三方即時支付下述項目，從而自該第三方取得某資產(**關鍵交易日期資產**)——
    - (i) (如關鍵交易日期是第1個交易日期)取得成本；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款額等於取得成本的款項，而該款項是從發債人在對上一個交易日期處置有關資產所得的代價中支付的；



- (b) 發債人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一取得關鍵交易日期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發起人，以換取符合下述說明的款項——
    - (i) 其款額等於取得成本加上標高價 ( **標高價** ) ；及
    - (ii) 須在下述時間，一整筆支付——
      - (A) 下一個交易日期 ( 但如 (B) 分節適用，則屬例外 ) ；或
      - (B) ( 如關鍵交易日期是最後一個交易日期 ) 指明年期完結時 ；而
  - (c) 發起人一從發債人取得關鍵交易日期資產，便即時將之逕行處置而轉予另一第三方，並即時收取等於取得成本的付款。
- (5) 就第 (2) 或 (3) 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每項由發債人按照第 (2) 或 (4) 款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取得及處置的資產，在取得至處置期間，稱為 **指明資產**。
- (6) 在本附表第 22(3)(a) 條中，**發起人一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 (a) 就第 (2) 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第 (2)(b) 款所指的、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 ；或
  - (b) 就第 (3) 款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第 (4)(b) 款所指的、在某交易日期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

## 9. 代理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代理安排**：在該安排下——
  - (a) 發債人委任發起人為其代理人，而發起人承諾擔任發債人的代理人；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發起人作為發債人的代理人，承諾——
    - (i) 運用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第(4)、(5)及(6)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ii) 除第(iii)及(iv)節另有規定外，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iii) 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而管理指明資產；並
    - (iv) 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及
  - (c) 發債人有權獲得管理指明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指明回報**)，而發起人有權獲得代理費或獎金，或兩者兼得。
- (2) 就第(1)款而言，發債人可——
  - (a) 在第(1)(b)(iii)款指明的事情上，部分不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起人行事；及

- (b) 在第 (1)(b)(i)、(ii) 及 (iv) 款指明的事情上，完全或部分不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行人行事。
- (3) 就本條而言，管理指明資產，可包括出租及處置作為指明資產 (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 的資產。
- (4) 就本條而言，管理指明資產，亦可包括第 (5) 款描述的、造成第 (6) 款所述後果的替代。
- (5) 替代指——
- (a) **替代前資產** ( 指在任何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資產 ) 全部或部分遭處置、毀掉或喪失 ( 遭處置、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被替代資產**，而任何剩餘部分，則稱為**剩餘資產** )；及
- (b) 另一項資產 ( **作替代資產** ) 被取得。
- (6) 替代的後果是——
- (a) 被替代資產不再受有關計劃涵蓋；及
- (b)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i) ( 如被替代資產構成替代前資產的全部 ) 作替代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 (4) 及 (5) 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ii) ( 如被替代資產只構成替代前資產的部分 ) 包含作替代資產及剩餘資產的資產，受該計劃涵

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 (4) 及 (5) 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7) 就代理安排而言，在本附表第 22(3)(a) 條中，**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指第 (1)(b) 或 (2) 款所指的、發債人自發起人取得作為指明資產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的資產、將該資產出租予發起人、或處置該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任何交易，而不論發債人是否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起人而行事。

#### 10. 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投資回報

- (1) 本條適用於屬下述安排的指明投資安排——
- (a) 租賃安排；或
- (b) 分利安排。
- (2) 在本條適用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已在 (或須在) 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6(1)(c) 條提述的指明入息的總額，加上任何根據第 (5)(b) 款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的款項；或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7(1)(d) 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 B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
- C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取得成本；
- D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 E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零；或
- (b) 就分利安排而言，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7(1)(e) 條提述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 (4) 在本條中，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
- 全額贖回債券** (full redemption of bonds) 指全額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 局部贖回債券**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 指局部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 指明取得成本**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 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 (a) 或 (b) 段指明的款項，或 (a) 及 (b) 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處置作為指明資產 (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 的資產的所得代價——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 (b)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一筆款項 ( 即根據第 (5)(c)(ii) 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 (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 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的款項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當作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指明處置所得**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 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 (a) 或 (b) 段指明的款項，或 (a) 及 (b) 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

- (a) 處置作為指明資產 (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 的資產的所得代價，前提是在該時段中，該代價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 ；
  - (b) 如某款項根據第 (5)(c)(ii) 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 (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 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 該款項。
- (5) 如某資產 ( **甲資產** ) 屬租賃安排下的指明資產，或組成該安排下的指明資產的部分，而甲資產遭毀掉或喪失 ——
- (a)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是以下款項的總和 ——
    - (i) 就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 ；
    - (ii) 將在該毀掉或喪失情況後甲資產的任何剩餘部分處置，因而得到的代價 ；

(b) 如在某時段中——

(i) 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但該款項並無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及

(ii) 該款項(或其部分)並無運用作取得本附表第6(2)(a)(ii)條提述的、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

則就第(3)款而言，未使用的款項(或款項部分)須視為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及

(c) 如在某時段中，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並運用該款項，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則——

(i) 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而

(ii)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當作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第(3)、(4)及(5)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該等變通包括——

(a) 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b) 被處置須理解作須被處置；

(c) 收取須理解作可收取；及

(d) 運用須理解作須運用。

## 11. 買賣安排——投資回報

- (1) 在買賣安排下，已在 ( 或須在 ) 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買賣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 ——

- (a) 就本附表第 8(2) 條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該條提述的標高價或標高價部分；或
- (b) 就本附表第 8(3) 條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8(4)(b) 條提述的標高價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買賣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 及 B 具有第 (2) 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 12. 代理安排——投資回報

- (1) 在代理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9(1)(c)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C 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9(1)(c)條提述的任何代理費及獎金的總額。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A、B及C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 第3分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均視為債務安排

### 13.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一時間(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

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則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屬**合資格債券安排**——

- (a)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b)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c) 與香港關連條件；
  - (d) 最長年期條件；及
  - (e)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在某一時間 (**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屬**合資格投資安排**——
- (a)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是合資格債券安排，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如此；及
  - (b)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及
    - (ii)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3) 除本附表第 28 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在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有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則該安排須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

- (4) 除本附表第 28 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如在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則該安排須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5) 在本條中——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 定義如下：如某計劃中的安排曾就確定可向某人徵收的稅款一事，而被聲稱或接納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則就該安排而言，**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指——

- (a) 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所有時間，該計劃均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在該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符合第 (1) 或 (2)(b) 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 (BA disqualifying event) 定義如下：如某計劃中的安排曾就確定可向某人徵收的稅款一事，而被聲稱或接納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則就該安排而言，**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指——

- (a) 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所有時間，該計劃均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在該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符合第 (1) 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 14.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1) 如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即屬符合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2) 局長信納，在每一段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可能須根據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將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3) 在每一段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在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的債券回報總額，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4) 在本條中——

**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 (period ending on a scheduled payment date) 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一段期間：該期間——

- (a) 始於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之時；並
- (b) 於可能須根據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額外付款、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日期告終；

**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 (period ending on an actual payment date) 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一段期間：該期間——

- (a) 始於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之時；並

- (b) 於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額外付款、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日期告終。
- (5) 就本條而言，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times A / C)) + D$$
-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則——
- A 是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款額；
- B 是該安排下的發債所得的總額；
- C 是該安排下的贖債付款的總額；
- D 是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額外付款的總額。
- (7)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則A、B、C及D具有第(6)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 15.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符合下述說明，該計劃即屬符合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a) 該安排按下述準則，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假如發債人應用該等準則，該安排便會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 16. 與香港關連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

- (a)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是在香港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真誠發行的；
- (c) 在香港銷售；或
- (d) 由金融管理專員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該計劃即屬符合與香港關連條件。

## 17. 最長年期條件

- (1)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不超過 15 年，該計劃即屬符合最長年期條件。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1) 款指明的年期。

### 18.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1)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指明投資安排，按照下列條文所描述的、該等安排的條款而履行，該計劃即屬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a) 本附表第2條；及
  - (b) 在本部第2分部中，描述該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文。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會僅因為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不多於30天的延誤，而不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19.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 (1) 如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即屬符合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 (2) 局長信納，在每一段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可能須根據有關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投資回報總額，將不超過可能須根據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
- (3) 在每一段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在有關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實際支付的投資回報總額，不超過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的債券回報總額。

- (4) 本附表第14(4)、(5)、(6)及(7)條為施行本條而適用，方式與其為施行本附表第14條而適用相同。

## 20.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如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符合下述說明，該計劃即屬符合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a) 該安排按下述準則，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假如發起人應用該等準則，該安排便會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 21. 合資格債券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 (1) 本條例經本條所列的變通後，適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
- (2)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債券安排須視為債務安排，而——
  - (a) 持債人在該合資格債券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發債所得，須視為發債人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



- (b) 發債人在該合資格債券安排下須支付予持債人的額外付款，須視為發債人須就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
  - (c) 發債人須視為並非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受託人；及
  - (d) 持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就本條例第14A及26A條而言——
- (a) 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的權利，可藉交付該另類債券而轉讓(不論是否有背書)，該另類債券須視為附表6第1部第3項指明的票據；
  - (b) 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另類債券，就本條例第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言，須視為債務發行；及
  - (c) 如因為(a)及(b)段，某另類債券就本條例第14A條而言視為債務票據，則就該另類債券支付贖債付款，須視為債務票據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
- (4) 就本條例第15(1)(j)、(k)及(l)條而言——

- (a) 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的權利，可藉交付該另類債券而轉讓 ( 不論是否有背書 )，該另類債券須視為存款證；及
  - (b) 就該另類債券支付贖債付款，須視為存款證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
- (5) 本條例第 16(2)(f) 條適用於發債人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須就另類債券支付的額外付款，猶如該等款項是發債人須就債權證或票據支付的利息一樣。
- (6) 本條例第 20AC 條及附表 16 第 1 項適用，猶如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就該附表中證券的定義的 (a) 段而言是債券一樣。
- (7) 就本條例第 26A 條而言，合資格債券安排須視為並非該條第 (1A)(a) 款描述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 22. 合資格投資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 (1) 本條例經本條所列的變通後，適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2)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投資安排須在以下方面視為債務安排——

- (a) 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取得成本，須視為發起人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
  - (b) 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須支付的投資回報，須視為發起人須就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
  - (c) 發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不論第(4)款是否適用，就本條例而言——
- (a) 有關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任何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
  - (b) 如發債人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從第三方取得某資產，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從該第三方取得；
  - (c) 如發債人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某資產而轉予第三方，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處置而轉予該第三方；及
  - (d) 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因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而產生的，或可歸因於該資產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如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涉及發債人持有發起人與發債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作為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則就本條例而言——
- (a) 在不局限第 (3)(a) 款的情況下，該業務實體、發債人取得該業務實體的權益作為指明資產的交易，和處置該權益而轉予發起人的交易，三者均須不予理會；
  - (b) 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任何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
  - (c) 如該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某資產，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從該第三方取得；
  - (d) 如該業務實體處置某資產而轉予第三方，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處置而轉予該第三方；
  - (e) 該業務實體在指明年期內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進行的業務活動；而
  - (f) 因下述資產或活動而產生的，或可歸因於下述資產或活動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 (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該業務實體在指明年期內持有的資產；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該指明年期內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

- (5) 在不局限第 (2)(b)、(3)(a) 或 (b) 或 (4)(b) 或 (c) 款的情況下，凡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或其任何部分若非有本條的規定，便會就本條例第 5B 條而言，構成須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使用權而付出的代價，則該投資回報或部分，須視為並非該代價。
- (6) 就合資格投資安排而言，第 (3)(a) 款中的**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第 (4)(b) 款中的**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 ( 視情況所需而定 )，具有本部第 2 分部中描述有關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文給予該詞的涵義。
- (7) 本條例第 16(2)(f)(iii) 條須——
  - (a) 在猶如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是債權證或票據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 如發債人不是發起人的相聯法團 ) 在猶如發債人是發起人的相聯法團的情況下適用。
- (8) 如本附表第 3(1) 條適用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下述情況，第 (7)(b) 款不適用於該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a) 該條提述的任何其他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不擬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每一該等其他計劃均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擬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任何該等其他計劃不符合 (或不擬符合)——
  - (i)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或
  - (i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 23. 修訂本部第 2 分部等的權力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

- (a) 修訂本部第 2 分部，包括——
  - (i) 於該分部中，加入任何投資安排，作為指明投資安排，並就計算其投資回報，訂定條文；及
  - (ii) 將任何交易指明為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指明為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並
- (b) 對本附表第 1 條，作出因為根據 (a) 段作出的修訂而屬相應或必需的修訂。

### 第3部

## 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

#### 24. 釋義(本附表第3部)

- (1) 第(2)、(3)及(4)款為施行本部而適用。
- (2) 就某計劃中的安排及某課稅年度而言——
  - (a) 如為了確定可就該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作出下述聲稱，該人即屬作出債券安排聲稱——
    - (i) 該安排是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
    - (ii) 該人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債人；及
  - (b) 如為了確定可就該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作出下述聲稱，該人即屬作出投資安排聲稱——
    - (i) 該安排是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ii) 該人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或發債人。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而就第(2)(a)或(b)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目的而言，該款指明的事情獲接納，則該聲稱即屬獲接納。

- (4) 提述某安排喪失資格，即屬提述以下事實——
- (a) ( 如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而該聲稱獲接納 ) 該安排根據本附表第 13(3) 條，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或
  - (b) ( 如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安排作出投資安排聲稱，而該聲稱獲接納 ) 該安排根據本附表第 13(4) 條，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5) 在本部中——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定義如下——

- (a)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指明事件**指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
- (b)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投資安排聲稱，或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投資安排聲稱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指明事件**指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指明評稅** (specified assessment) 具有本附表第 27(7)(c)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5. 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本條例第 51C 條經第 (2) 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人：該人為了確定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就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就某計劃 (**宣稱指明另類**



**債券計劃**) 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

- (2) 上述的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51C(1) 條，保留關乎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所涉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 (a) 該等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
  - (b) 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完結後的 3 年屆滿。
- (3) 本條例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 (2) 款變通的本條例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該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該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 (4) 於某人就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後，如出現下述情況，則第 (1) 款不再適用於該人保留關乎該計劃所涉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一事——
  - (a) 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不獲接納，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或
  - (b) 在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獲接納後，由於該安排喪失資格，因此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評稅對該人作出，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26. 將喪失資格事件知會局長的責任

- (1)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而有指明事件就該安排發生，該人須於該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以書面將該事件知會局長。
- (2) 下述條文適用，猶如該等條文中提述不遵守本條例第 51(2) 條之處，包括不遵守第 (1) 款——
  - (a) 本條例第 80 條；
  - (b) 本條例第 82A 條。
- (3) 如屬下述情況，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的人，無須根據第 (1) 款，將有指明事件就該安排發生一事知會局長——
  - (a) 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不獲接納，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或
  - (b) 在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獲接納後，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由於有指明事件於較早前發生，因此該安排喪失資格，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27. 補加評稅；退還多繳的稅款

- (1) 在本條中，如為了確定可就某課稅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

安排聲稱已獲接納，則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該安排屬**獲接納安排**。

- (2) 本條例第 60 條經第 (3) 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而就某課稅年度對某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
- (3) 就第 (2) 款而言，如喪失資格年度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
  - (a) 本條例第 60(1) 條提述的 6 年；
  - (b) 本條例第 60(1) 條的但書 (b) 段提述的 10 年；及
  - (c) 本條例第 60(2) 條提述的 6 年，均在喪失資格年度屆滿後開始計算。
- (4) 如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而發現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多繳稅款，本條例第 79 條經第 (5) 及 (6) 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稅款。
- (5) 就第 (4) 款而言，如喪失資格年度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本條例第 79(1) 條提述的 6 年時期，在喪失資格年度完結後開始計算。
- (6) 如評稅主任——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根據本條例第 60 條，就任何課稅年度對有關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並

- (b) 覺得該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已就另一課稅年度多繳稅款，
- 則即使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作出退還稅款的書面申索——
- (c) 該筆多繳的稅款，仍可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退還；或
- (d) 凡在 (a) 段提述的評稅或補加評稅下，有款項須繳付，該筆可退還的稅款，可被用以抵銷該款項。
- (7) 本條例中關乎評稅通知書、上訴及其他法律程序並且——
- (a) 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60 或 79 條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作出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的條文；及
- (b) 適用於根據上述評稅徵收的稅項的條文，均適用於——
- (c) 根據經本條變通的本條例第 60 或 79 條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作出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 ( **指明評稅** ) ；及
- (d) 據此徵收的稅項。
- (8) 儘管有第 (7) 款的規定，如——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有指明評稅就某課稅年度作出；而
- (b) 某人質疑該安排並無喪失資格，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反對該項評稅，

該反對須視為該人根據該條對下述評稅提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就所有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指明評稅。

(9) 在本條中——

**喪失資格年度** (year of disqualification) 定義如下：如某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已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喪失資格年度**指有下述事件就該安排發生的課稅年度——

- (a) 指明事件；或
- (b) 如有 2 宗或多於 2 宗指明事件如此發生，指其中最早發生者。

## 28. 在若干情況下，可不理會指明資產的處置延誤

- (1) 如符合下述情況，儘管有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本附表第 13(3) 及 (4) 條並不就該安排而適用——
  - (a) 在該事件發生之時，該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該事件發生之時為止，一貫如此；
  - (b) 在本附表第 13(1) 及 (2)(b) 條指明的條件中，該計劃唯一不符合者，是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及
  - (c) 局長根據第 (2) 款，不理會該不符合條件情況。
- (2) 如符合下述情況，局長可不理會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一事——

- 
- (a) 該不符合條件的情況，純粹是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超過 30 天的延誤；及
  - (b) 有證明令局長信納，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

## 29. 局長可分攤取得成本

如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下，指明資產被分為不同部分處置，或擬如此處置，則為了根據本附表第 2 部第 2 分部計算該安排下的投資回報，局長可在顧及該計劃的整體情況下，分配取得成本的某部分，作為可歸因於指明資產的每個部分的取得成本。”。

---

## 第3部

###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5. 修訂第5B條(在1983年4月1日或其後的應評稅值的確定) 在第5B(6)條之後——
- 加入
- “(7)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2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6. 修訂第14A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 (1) 第14A(4)條, **債務票據**的定義, (g)段——
- 廢除
- “2003年11月14日”
- 代以
- “1996年5月24日”。
- (2) 相關票據須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視為《條例》第14A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相關票據本會是該條所指的債務票據。
- (3) 如某項評稅於第(1)款的生效日期前作出,而為作出該項評稅,某相關票據獲視為《條例》第14A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則該項評稅須視為有效,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

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項評稅本會屬有效。

(4) 就第(2)及(3)款而言——

**相關票據**(relevant instrument)指在1996年5月24日或之後，但在2003年11月14日之前發行的票據；

《**條例**》(IRO)指《稅務條例》(第112章)。

(5) 在第14A(5)條之後——

加入

“(6)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1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7. 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在第15(3)條之後——

加入

“(3A)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1條就第(1)(j)、(k)及(l)款的變通，訂定條文。”。

8.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在第16(4)條之後——

加入

“(4A)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1及22條就第(2)(f)款的變通，訂定條文。”。

9. 修訂第20AC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在第20AC(6)條之後——



加入

“(7)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1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0. 修訂第 26A 條 ( 某些利潤免稅 )**

在第 26A(3) 條之後——

加入

“(4)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1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1. 修訂第 51C 條 (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

在第 51C(4) 條之後——

加入

“(5)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5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2. 修訂第 60 條 ( 補加評稅 )**

在第 60(3) 條之後——

加入

“(4)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7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3. 修訂第 64 條 ( 反對 )**

在第 64(10) 條之後——

加入

“(11)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7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4. 修訂第 79 條 ( 退還多繳的稅款 )**

在第 79(3) 條之後——

加入

“(4)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7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5. 修訂第 80 條 (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在第 80(5) 條之後——

加入

“(6)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5 及 26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6. 修訂第 82A 條 (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在第 82A(7) 條之後——

加入

“(8) 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6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17. 修訂第 89 條 ( 過渡性條文 )**

在第 89(10) 條之後——

加入

“(11) 為施行《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2013 年第 10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 29。”。

**18. 修訂附表 6**

(1) 附表 6——

廢除

“條 J”

代以

“條及附表 17A 及 29J”。

(2) 附表 6，第 1 部，第 3 項，在“任何”之前——

加入

“除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1(3)(a) 條另有規定外，”。

**19. 修訂附表 16 ( 指明交易 )**

(1) 附表 16——

廢除

“條 J”

代以

“條及附表 17A 及 29J”。

(2) 附表 16，證券的定義，(a) 段——

廢除

“任何”

代以

“( 除附表 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第 21(6) 條另有規定外 ) 任何”。

**20. 加入附表 29**

在附表 28 之後——

加入

“附表 29

[ 第 89(11) 條 ]

關於《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如在某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有另類債券是在《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2013 年第 10 號) (《修訂條例》) 第 3 條生效前發行的，則《修訂條例》第 5、6(5)、7、8、9、10、11、12、13、14、15、16、18 及 19 條對本條例第 5B、14A、15、16、20AC、26A、51C、60、64、79、80 及 82A 條及附表 6 及 16 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於該計劃，亦不適用於其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
2. 如在某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有另類債券是在《修訂條例》第 3 條生效前發行的，則本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 不適用於該計劃，亦不適用於其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

## 第 4 部

#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加入第 VA 及 VB 部及 附表 6

21. 加入第 VA 部  
在第 V 部之後——  
加入

### “第 VA 部

## 關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若干交易的寬免

附註——

本部訂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簽立的文書，享有印花稅寬免。

(本附註並無法律效力。)

### 47C. 釋義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本部中，以下指明的各詞語的涵義，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17A 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另類債券** (alternative bond)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reasonable commercial return condition)

**投資回報** (investment return)

**投資安排** (investment arrangement)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investment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arrangements performed according to terms condition)

**持債人** (bond-holder)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指明年期** (specified term)

**指明投資安排**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

**最長年期條件** (maximum term length condition)

**發起人** (originator)

**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specified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I)

**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U)

**發債人** (bond-issuer)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bond-issuer as conduit condition)

**債券安排** (bond arrangement)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bond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與香港關連條件** (Hong Kong connection condition)

- (2) 就第(1)款中**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及**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的定義而言，《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7A第14及19條須在猶如其內凡提述局長之處均為提述署長的情況下，予以理解。
- (3) 在本部中，以下列表第1欄指明的詞語，具有該表第2欄中與該詞語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列表

第1欄 詞語	第2欄 條文
合資格投資安排 (qual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47D(2)
合資格債券安排 (qualified bond arrangement)	47D(1)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	47D(4)

**47D.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

- (1) 如在某一時間 (**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則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屬**合資格債券安排**——
  - (a)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b)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c) 與香港關連條件；
  - (d) 最長年期條件；及
  - (e)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在某一時間 (**關鍵時間**)，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屬**合資格投資安排**——

- (a)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是合資格債券安排，且自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如此；及
- (b) 在關鍵時間，該計劃符合以下條件，且自該指明年期開始至關鍵時間為止，一貫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及
  - (ii)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 (3) 除第 47H(6) 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如在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發生，則該安排須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但在與第 47J 條有關連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 (4) 在本條中——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 定義如下：  
如某計劃中的安排曾就斷定可就某文書徵收的印花稅 ( 如有的話 ) 一事，而被聲稱或接納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則就該安排而言，**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指——

- (a) 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在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內的所有時間，該計劃均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在該指明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計劃不符合第 (1) 或 (2)(b) 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 (5)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附表 17A 中關於計算指明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條文——
- (a) 以該等條文為施行該條例適用於計算指明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同樣方式；及
  - (b) 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局長之處均為提述署長的情況下，  
為施行本條而適用。

#### 47E. 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視為債券

就本條例而言——

- (a) 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持有人，須視為並不擁有在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b) 在上述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須視為第 2(1) 條中**借貸資本**的定義的 (b) 及 (c) 段均不適用的債券。

#### 47F.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 (1) 除第 47H 及 47L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47I 條的規限下，如就某文書而言，第 (2) 及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不得就該文書徵收第 29D(2)(a) 條或附表 1 第 1(1)、1(1AA)、1(1A)、1(1B)、1(2)、2(1)、2(3) 或 2(4) 類規定的印花稅。
- (2) 須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有關文書是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簽立——
    - (i) 以使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的交易，或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的交易 (**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或
    - (ii) 作為投資安排交易的協議；或
  - (b) 本條例規定，須訂立及簽立該文書，以使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
- (3) 凡如非有本條規定——
- (a) 本須就有關文書徵收印花稅，則須就該等稅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及
  - (b) 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其他款項，則須就該等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47G.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第 29CA 及 29DA 條帶來的寬免**

- (1) 第 29CA 及 29DA 條經附表 6 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某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前提是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該協議或轉易契是該附表第 1 條所指者；及
  - (b) 第 (2) 或 (3) 款的規定獲符合。

- (2) 如第 (1) 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 或 1(1AA) 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a) 如非有第 (1) 款規定，本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及
  - (b) 如非有第 (1) 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其他款項。
- (3) 如第 (1) 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 或 1(1AA) 類規定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少於如非有第 (1) 款規定本須徵收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a) 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第 (1) 款的施行而將調減的款額；及
  - (b) 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如非有第 (1) 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 ( 非上述額外印花稅 ) 款項，減去在第 (1) 款的施行下，將須繳付的 ( 非上述額外印花稅 ) 款項。
- (4) 在本條例中，提述根據本條就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批准寬免，即提述該協議或轉易契在下述基礎上加蓋印花——
  - (a) 因為有第 (1) 款規定，該協議或轉易契不得根據附表 1 第 1(1B) 或 1(1AA) 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或

- (b) 該協議或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 或 1(1AA) 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款額少於如非有第 (1) 款規定便須予徵收者。

#### 47H. 當作撤回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批准的寬免

- (1) 在下述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就任何文書寬免印花稅提出，而該申請宣稱——
- (i) 某計劃 (*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中的安排 (*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ii) 某些特定人士，分別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及發債人 (*宣稱發起人及宣稱發債人*)；及
- (b) 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該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
- (2) 如本條適用——
- (a) 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宣稱發起人及宣稱發債人，須於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以書面將該事件知會署長；
- (b) 如署長已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就有關文書批准印花稅寬免，則除第 13(6) 條另有規定外——
- (i) 該寬免當作撤回；
- (ii) (如屬已根據第 47F 條批准寬免) 該文書的簽立各方負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

任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以繳付印花稅形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

(iii) ( 如屬已根據第 47G 條，就屬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的文書批准寬免 ) 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該轉易契中的轉讓方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負法律責任，以繳付印花稅形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而——

(A) 在該協議或轉易契因為該寬免而無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

(B) 在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因為該寬免而少於如非有該寬免本須徵收的款額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該寬免而調減的款額；及

(iv) 根據第 (ii) 或 (iii) 節須繳付的款項，須——

(A) 在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繳付；或

(B) ( 如有 2 宗或多於 2 宗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 ) 在最早發生的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繳付。

(3) 如未有於第 (2)(b)(iv) 款提述的 30 天內，繳付根據第 (2)(b)(ii) 或 (iii) 款須繳付的款項——

- (a) ( 如屬已根據第 47F 條批准寬免 ) 有關文書的簽立各方負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 視情況所需而定 )，繳付罰款；
- (b) ( 如屬已根據第 47G 條，就屬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的文書批准寬免 ) 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該轉易契中的轉讓方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負法律責任，繳付罰款；及
- (c) 在遲逾第 (2)(b)(iv) 款提述的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根據 (a) 或 (b) 段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數額相等於根據第 (2)(b)(ii) 或 (iii) 款須繳付的款項，而且——
  -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 (4) 如符合下述情況，則無須根據第 (2)(a) 款，將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一事，通知署長——
  - (a)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i) 第 47F 或 47G 條所指的印花稅寬免，不獲批准；
    - (ii) 因為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於較早前就該安排發生，因此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在第 (1)(a) 款提述的基礎上就某文書批准的寬免，當作撤回；
  - (b) 已有根據第 13 或 47L 條作出評稅，以評定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及

- (c)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i) 該項評稅已根據第 13(8) 或 47L(3) 條，成為最終決定及定論；
  - (ii) 有就該寬免的不獲批准或當作撤回的上訴提出，但該項不獲批准或當作撤回已獲法庭確認。
- (5) 任何人不遵守第 (2)(a) 款，即招致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可由署長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6) 儘管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但如符合下述情況，則第 (2)(b) 及 (3) 款及第 47D(3) 條均不適用——
  - (a) 在該事件發生之時，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且自該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該事件發生之時為止，一貫如此；
  - (b) 在第 47D(1) 及 (2)(b) 條指明的條件中，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唯一不符合者，是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及
  - (c) 署長根據第 (7) 款，不理會該不符合條件情況。
- (7) 為施行第 (6) 款，如符合下述情況，署長可不理會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一事——
  - (a) 該不符合條件的情況，純粹是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超過 30 天的延誤；及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

(8)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3)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 47I. 文書須加蓋適當印花

除非符合下述情況，否則第47F(1)或47G(1)條適用的文書，即屬未加蓋適當印花——

- (a) 該文書已就若非因第47F或47G條即須予徵收的印花稅，加蓋印花；或
- (b) 該文書已按照第13條，加蓋用以表明有關事項的特定印花，或按照該條藉用以表明有關事項的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而有關事項指不得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 47J. 紀錄及報表

- (1) 如符合下述情況，本條適用於某人(指明人士)：有根據第47F或47G條，在下述基礎上就某文書批准印花稅寬免——
  - (a) 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b) 指明人士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或發債人。
- (2) 指明人士——
  - (a) 須就關乎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備存妥當及足夠的中文或英文簿冊及紀錄，以使能根據本條例作出決定；及



- (b) 須保留該等簿冊及紀錄，為期至少至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完結後的 1 年屆滿為止。
- (3) 第 (2) 款並不規定指明人士備存——
  - (a) 署長已指明該人無須備存的簿冊或紀錄；或
  - (b) 屬於已不再存在的法人團體的簿冊或紀錄。
- (4) 為根據本條例作出決定，署長——
  - (a) 可向指明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i) 在該通知所述的合理時間內，提供報表；或
    - (ii) 每隔一段該通知所述的時間，提供報表；及
  - (b) 可在該通知中指明——
    - (i) 報表須包含的、關乎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資料；及
    - (ii) 提供報表須採用的格式。
- (5) 在不局限第 (2) 或 (4) 款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在下述事項上的決定——
  - (a) 是否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在第 (1)(a) 款提述的基礎上，就任何文書批准寬免，或該等寬免是否根據第 47H 條當作撤回；及

- (b) 是否已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
- (6) 任何人不遵守第(2)款，或不遵守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中的任何規定，即招致第2級罰款，該項罰款可由署長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7) 如符合下述情況，本條就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而言，不再適用於指明人士：已有寬免根據第47F或47G條，在第(1)款提述的基礎上，就任何文書批予該人，而就每一上述文書而言——
  - (a) 該寬免根據第47H條當作撤回；
  - (b) 已有根據第47L條作出評稅，以評定須繳付的印花稅；及
  - (c)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i) 該項評稅已根據第47L(3)條，成為最終決定及定論；
    - (ii) 有就該寬免的當作撤回的上訴提出，但該項當作撤回已獲法庭確認。

#### 47K. 關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如——
  - (a) 任何人出於詐騙政府任何印花稅的意圖，而促使或容許——
    - (i) 在根據第47J條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中，記入某記項；或
    - (ii) 在根據第47J條提供的報表上，提供詳情；而

- (b) 該記項或詳情是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60 條指明的罰款及監禁。”。

22. 加入第 VB 部  
在第 VI 部之前——  
加入

## “第 VB 部

### 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

#### 47L. 根據第 45 或 47H 條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

- (1) 署長——
- (a) 可為評定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須就任何文書繳付的印花稅，對任何負法律責任繳付該印花稅的人作出評稅；並
- (b) 可在自作出該項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7 天內，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達評稅通知書。
- (2) 如某人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負法律責任就任何文書繳付印花稅，而該人向署長提出要求，署長——
- (a) 須作出評稅，以評定根據該條文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並
- (b) 須在自作出該項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7 天內，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達評稅通知書。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於某日作出的評稅，在自該日起計的 1 個月屆滿後，即就各方面而言均屬對有關人士的最終決定及定論，但如根據第 14 條針對該項評稅提出的上訴獲判得直，則在該上訴獲判得直的範圍內，該項評稅並非對該人的最終決定及定論。
- (4) 如在自作出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署長覺得所評定的印花稅款額過高——
  - (a) 署長可取消該項評稅，並以其認為恰當的另一項評稅作為代替；而
  - (b) 本條例提述評稅，包括該項作為代替的評稅。
- (5) 第 (1) 及 (2) 款並不寬免任何人在另一情況下，原本根據指明罰款條文會負法律責任繳付的罰款。
- (6) 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負法律責任就任何文書繳付印花稅的人，在下述情況下，負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附加印花稅——
  - (a) 有印花稅稅款繳付，而該稅款本意是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
  - (b) 按署長作出的評稅，該稅款少於根據該條文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稅款；及
  - (c) 該差額未有在自作出該項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屆滿前繳付。
- (7) 須根據第 (6) 款繳付的附加印花稅，款額等於就拖欠的稅款的利息，利率為每 \$100 ( 不足 \$100 作 \$100 計 ) 每日 4 仙，利息計算期——

- (a) 自作出有關評稅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屆滿時開始；  
至
  - (b) 在拖欠的稅款及附加印花稅獲全數繳付的日期完結。
- (8) 第 (6) 及 (7) 款並不寬免任何人繳付下述款項的法律責任——
- (a) 該人在另一情況下，原本根據指明法律責任條文會負法律責任繳付的拖欠稅款；或
  - (b) 該人在另一情況下，原本根據指明罰款條文會負法律責任繳付的罰款。
- (9)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 (7) 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印花稅。
- (10) 在本條中——

**指明法律責任條文 (specified liability provision)——**

- (a) 就根據第 45 條獲寬免的文書而言，指第 45(5A)(c) 條；或
- (b) 就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獲寬免的文書而言，指第 47H(2)(b) 條；

**指明罰款條文 (specified penalty provision)——**

- (a) 在第 45(5A)(c) 條是指明法律責任條文的情況下，指第 45(5A)(d) 條；或
- (b) 在第 47H(2)(b) 條是指明法律責任條文的情況下，指第 47H(3) 條。”。

**23. 加入附表 6**

在附表 5 之後——

加入

“附表 6 [第 47G 條及附表 7]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  
本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

1. 本附表的適用範圍

如根據某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某住宅物業 (**有關物業**) 被處置，且有下列情況，則本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經本附表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協議或轉易契——

- (a) 某人 (**甲方**) 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發起人；
- (b) 有關物業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其中一項——
  - (i) 該物業是在該安排下持有，作為指明資產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的，或是曾經在該安排下持有，作為指明資產 (或指明資產的部分) 的；
  - (ii) 在該安排涉及發債人持有甲方與發債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作為指明資產的情況下，該物業由該業務實體持有，或曾經在該情況下由該業務實體持有；
- (c) 下述兩者的其中之一是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該轉易契中的轉讓方 (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如 (b)(i) 段適用) 甲方或該發債人；
  - (ii) (如 (b)(ii) 段適用) 甲方或該業務實體；及

- (d) 該協議或轉易契，並非該安排下的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亦非該安排下的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的協議或轉易契。

## 2. 在取得物業後處置物業的情況下的變通

- (1) 本條例第 29CA(1)、(2)、(5) 或 (6) 或 29DA(1)、(2)、(5) 或 (6) 條提述售賣人或轉讓方取得有關物業——
- (a) 在本附表第 1(b)(i)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理解作提述——
- (i) 發債人從第三方取得有關物業；或
- (ii) 在發債人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有關物業前，甲方從第三方取得該物業；而
- (b) 在本附表第 1(b)(ii) 條適用的情況下，須理解作提述——
- (i) 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有關物業；或
- (ii) 在業務實體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有關物業前，甲方從第三方取得該物業。
- (2) 本條例第 29CA(5)(a) 或 (b) 或 (11) 或 29DA(5)(a) 或 (b) 或 (11) 條提述售賣人或轉讓方，須理解作提述第 (1)(a)(i) 或 (ii) 或 (b)(i) 或 (ii) 款(視情況所需而定) 提述的、從第三方取得有關物業的同一人。

**3. 在取得的土地上建成建築物後處置建築物的情況下的變通**

如有關物業或有關物業的部分，是由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構成的，則本附表列表第 1 項第 3 欄指明的、在該項第 4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中出現的提述——

- (a) ( 如本附表第 1(b)(i) 條適用 ) 須理解作在該項第 5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提述；或
- (b) ( 如本附表第 1(b)(ii) 條適用 ) 須理解作在該項第 6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提述。

**4. 在拆卸建築物後處置連建築物取得的土地的情況下的變通**

如有關物業或有關物業的部分，是由任何土地構成的，則本附表列表第 2 項第 3 欄指明的、在該項第 4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中出現的提述——

- (a) ( 如本附表第 1(b)(i) 條適用 ) 須理解作在該項第 5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提述；或
- (b) ( 如本附表第 1(b)(ii) 條適用 ) 須理解作在該項第 6 欄中與該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提述。

**5. 業務實體取得物業**

本附表提述業務實體取得的有關物業，包括業務實體藉甲方在該業務實體成立時以實物投放入該業務實體而由該業務實體取得的物業。



列表

本條例第 29CA 及 29DA 條中對售賣人及轉讓方的提述的解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情況	提述	本條例條文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1.	如有關物業或有關物業的部分,是由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構成的	(a) 售賣人或轉讓方取得建築物所座落的土地	第 29CA(4)(a)(ii) 或 29DA(4)(a)(ii) 條	(i) 發債人從第三方取得土地; 或 (ii) 在發債人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土地前,甲方從該土地	(i) 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土地; 或 (ii) 在業務實體從作為發起人的甲方取得土地前,甲方從該土地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項	情況	提述	本條例條文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提述理解作以下提述
(b)	售賣人或轉讓方	第29CA(4)(a)(i)或(iii)或29DA(4)(a)(i)或(iii)條	甲方或發債人	甲方或業務實體	
2.	如有關物業或有關物業的部分,是由任何土地構成的	(a) 售賣人或轉讓方取得土地	第29CA(4)(b)(i)或29DA(4)(b)(i)條	(i) 發債人從第三方取得土地;或 (ii) 在發債人從第三方取得土地前,甲方從該土地	(i) 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土地;或 (ii) 在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土地前,甲方從該土地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項	情況	提述 (b) 售賣人或轉讓方	本條例條文 第29CA(4)(b)(ii) 或 29DA(4)(b)(ii) 條	提述理解作以下 提述	提述理解作以下 提述 甲方或業務實體”。

---

## 第 5 部

###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其他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 24.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1) 第 2(1) 條，**評稅**的定義——

廢除

“第 13 條”

代以

“第 13 或 47L 條”。

(2) 第 2(1) 條，**印花稅**的定義——

廢除

“第 13(10) 條”

代以

“第 13(10) 或 47L(7) 條”。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債券** (bond) 須在顧及第 47E(b) 條的規定下予以解釋；”。

(4)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5) 如本條例就違反本條例或就某作為訂定以級數表示的罰款，則就該違反情況或作為而適用的罰款款額，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示的該級數的罰款款額。”。

25. 修訂第 4 條 (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

(1) 第 4(3) 條——

廢除

“第 9 條”

代以

“第 9、45(5A)(d) 或 47H(3) 條”。

(2) 在第 4(5) 條之後——

加入

“(5A) 在自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遲者起計的 6 年後，不得因為第 47H(2)(b) 條的規定，而就某文書提出追討任何印花稅的訴訟——

(a) 為該文書加蓋印花的限期屆滿之時；

(b) 第 47D(4) 條界定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關鍵安排發生之時，或最早發生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關鍵安排發生之時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5B) 就第 (5A) 款而言，如某文書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獲批准寬免，而批准寬免的基礎，是某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則就該文書而言，該安排是**關鍵安排**。”。

26. 修訂第 13 條 ( 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

第 13(1B) 條——

廢除

“44(3) 或 45(3)”

代以

“44(3)、45(3) 或 47I”。

**27. 修訂第 14 條 ( 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

(1) 第 14(1) 及 (1A)(a) 條——

廢除

“第 13 條”

代以

“第 13 或 47L 條”。

(2) 第 14(4) 條——

廢除

“第 9 條”

代以

“第 9、45(5A)(d) 或 47H(3) 條”。

(3) 第 14(5B) 條——

廢除

“第 13 條”

代以

“第 13 或 47L 條”。

**28. 修訂第 18J 條 ( 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

第 18J(2) 條——

廢除

“第 13 條”

代以

“第 13 或 47L 條”。

**29. 修訂第 19 條 (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

第 19(1)(b) 及 (d)(ii) 條——

廢除

“第 45 條”

代以

“第 45 或 47F 條”。

**30. 修訂第 45 條 (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

(1) 第 45(5A) 條——

廢除 (b) 段。

(2) 第 45(5A)(c) 條——

廢除

“轉讓人”

代以

“除第 13(6) 條另有規定外，該寬免當作撤回，而轉讓人”。

(3) 第 45(5A)(c) 條——

廢除

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假使並無寬免根據本條獲批准，本會須就有關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項；”。

(4) 第 45(5A)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如 (c) 段提述的款額未有於該 30 天內繳付——

- (i) 轉讓人及承讓人負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視情況所需而定)，繳付罰款；及
  - (ii) 在遲逾上述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 (c) 段提述者，而且——
    - (A)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 (B)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及”。
- (5) 在第 45(5A)(d) 條之後——
- 加入
- “(e) 署長可減免根據 (d) 段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31. 修訂第 58A 條 (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第 58A(1) 條——

廢除

“45(7)”

代以

“45(7)、47H(5)、47J(6)”。

**32. 修訂第 58B 條 (某些罰款的減免)**

第 58B 條——

廢除

“45(7)”



代以

“45(7)、47H(5)、47J(6)”。

33. 加入第 69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加入

“69. 關於《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為施行《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 另類債券計劃 ) ( 修訂 )  
條例》(2013 年第 10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  
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 7。”。

3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廢除

“及 47B 條及附表 2]”

代以

“、47B、47F 及 47G 條及附表 2 及 7]”。

35. 加入附表 7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7

[第 69 條]

關於《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10 號) (《修訂條例》) 第 24(1) 及 (2)、25(1)、26、27、28、29、30、31、32 及 34 條，對本條例第 2(1) 條 (評稅及印花稅的定義)、第 4(3)、13、14、18J、19、45、58A 及 58B 條及附表 1 作出的修訂——
  - (a) 在下述情況下，並不適用於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亦不適用於其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在《修訂條例》第 4 部生效前，有另類債券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及
  - (b) 並不適用於在該項生效前簽立的任何文書。
2. 本條例第 2(1) 條 (債券的定義)、第 4(5A) 及 (5B) 條、第 VA 及 VB 部及附表 6，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於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其中的債券安排或投資安排：在《修訂條例》第 4 部生效當日或之後，有另類債券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
3. 本條例第 47L 條，並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5(5A)(c) 條須就下述文書繳付的印花稅：在《修訂條例》第 4 部生效前簽立的文書。”。